

國家司法考試(澳門考區)報名須知

內地居民

報考人需提交下列報名材料：

1. 需按照填表要求真實、正確填寫兩份《2006 年國家司法考試報名表》並簽署本人承諾。
 2. 身份證件原件(經現場審驗後即行退回)及複印件一份：
 - 2.1 居民身份證 / 軍官證 / 士兵證；
 - 2.2 中國護照 / 通行證 / 其他合法進入澳門的證件；
 - 2.3 合法留澳證明(例如：工作或在學證明)。
 3. 學歷證書原件(經現場審驗後即行退回)及複印件一份。如持有澳門、香港、臺灣或外國高等院校學歷(學位)證書，則需同時提交由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認證書。
 - 已完成學業但因學制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的報考人，需提交學校畢業證明書、由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認證證明及簽署相關承諾書。
 4. 報考人近期同一底片 1 寸彩色免冠證件用照片 3 張。
2. 報名費用：現金 800 元澳門幣。

- 注意：
1. 請妥善保管報名費收據憑證，作為不獲准應考國家司法考試時收回報名費之用。
 2. 如報考人選擇經郵遞收取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時，請填寫兩個回郵信封備用。
 3. 報考人在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要求更改個人資料或補交文件。
 4. 屬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，如已經辦理報名手續的，則報名無效：
 - 因故意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；
 - 曾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的；
 - 曾被吊銷律師執業證的；

依照《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(試行)》第十八條規定，被處以 2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，期限未滿的；或被處以終身不得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。